裁定一）、112年3月6日111年度再易字第1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
w二則為本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合先敘明。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
A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決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
?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0月2